臺南市113年聯合運動大會桌球技術手冊

1.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(星期四)至12月8日(星期日)
2. 學生組12月5日(星期四)至12月6日(星期五)
3. 社會組12月7日(星期六)至12月8日(星期日)

二、比賽場地：臺南市桌球館(臺南市北區東豐路458號)

三、競賽項目：**學生組、社會組**

**(一)學生組：**

1.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2.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3.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4.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5.高中組混合雙打賽

6.國中組混合雙打賽

**(二)社會組：**

1.社男組：單打賽、團體賽

2.社女組：單打賽、團體賽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學生組：**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**

1.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2.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3.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4.參賽資格：

(1)個人單、雙打賽 男女混合雙打賽，參賽名額各校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，

團體賽每單位以1隊為限。

(2)報名人數：每隊至多以12人為限（含團體賽及個人賽）。

（二）社會組：**年滿18歲，以設籍本市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現籍者，以區公所為單位組隊參加（不可跨區報名，比賽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俾查驗）。**

1.團體賽每單位以1隊為限，1隊至多10人為限。

2.個人賽每單位男、女至多以各5人為限。

五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六、競賽制度：

 (一) 學生組：

1.團體賽賽制，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
2.個人賽：單打賽及雙打賽、混合雙打賽，採單淘汰賽制取1至8名。

3.比賽細則：

(1)團體賽採7人5分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，單雙不得兼，每位運動員

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
(2)團體賽各點、個人賽、雙打賽、混合雙打賽，均採5局3勝制，每局以11

分計算。

(3)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兩項（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；或團體賽與雙打

賽；或單打賽與雙打賽；或其中一項配混合雙打賽）。

4.種子：以113年市中運前8名列為種子，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
5.抽籤：個人賽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。(第1號種子

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，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。第3及第4

號種子應抽入第2區的底部或第3區的頂部。)其餘非種子運動員隨

機抽籤。

(二) 社會組：

1.團體賽賽制，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
2.個人賽：單打賽採單淘汰賽制取1至8名。

3.比賽細則：

(1)團體賽採7人5分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，單雙不得兼，每位運動員

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
(2)團體賽各點及個人賽，均採5局3勝制，每局以11分計算。

4.抽籤：個人賽同一單位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。

七、獎勵：

* 1. 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	2.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。
	3. 1、2、3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4、5、6、7、8名頒發獎狀。

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。

(四)實際取數得依報名人數及賽程安排調整，並明訂於賽程表。實際取數得依報名人

數及賽程安排調整，並明訂於賽程表。

1. 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2. 會議：

(一)領隊暨技術會議：

1.學生組113年12月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於(台南市桌球館)舉行。

2.社會組113年12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於(台南市桌球館)舉行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

1.學生組113年12月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30分於(台南市桌球館)舉行。

2.社會組113年12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於(台南市桌球館)舉行。

十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大會修定公佈之。